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公佈

董事局就本公司正在爭取確認錢江三橋之經營權及收費權同為三十年之進展作出報告。

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當局尋求該確認以來，合營公司多次向有關政府官員查詢，惟並未收到當局之覆函。因此，合營公司已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該申請乃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就本公司正在爭取確認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之經營權及收費權同為三十年之進展作出報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省交通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 30 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統稱「當局」)要求正式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

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當局尋求該確認以來，合營公司多次向有關政府官員查詢，惟並未收到當局之覆函。因此，合營公司已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該申請乃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